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反思与适用

吴维锭

内容提要:历经司法实践的多年探索,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终于被我国《公司法》吸收,但有关司法裁判分歧较大。分歧的本质涉及如何平衡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利益和非共同股东利益。理论上,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债权人利益与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利益最优先,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利益次优先,而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利益处于末位。依循此种利益位阶,在构成要件端,应增加“穷尽其他救济手段”要素;主体要素上,少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可进入共同控制主体范畴;行为要素上,应以财产混同为核心,并细致区分正当的商业操作与旨在欺诈债权人的逃债行为;结果要素上,应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二因素。在法律效果端,应区分对待债务公司自愿债务与非自愿债务,前者让步于关联公司自身债务的提前清偿或担保提供,及其非共同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并须发生于财产混同事实之前;后者则不受前述限制。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与纵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可同时适用,但适用事由存有差异。

关键词:横向法人人格否认 关联公司 兄弟公司 姊妹公司 刺破公司面纱

吴维锭,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一 问题的提出

经由 2008 年发布的公报案例“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下称“某资产管理公司案”)[^{〔1〕}2013 年发布的指导案例 15 号[^{〔2〕}和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第 11 条第 2 款,我国 2023 年《公司法》第 23

[1] 参见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第 10 期。

[2] 本案基本案情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3]24 号)“指导案例 15 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条第 2 款正式引入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多个公司从事第 23 条第 1 款行为的,受控制各公司应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是债务公司债权人诉请债务公司之关联公司为债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

我国学界对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既有探讨更多基于“控制股东借助所控制的关联公司损害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因而需要揭开关联公司面纱以保护债务公司债权人”这一逻辑,^[4]而未充分关注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与非共同股东的保护问题。应当说,在关联公司为共同控制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且自身不存在债权人之时,横向揭开关联公司面纱确实能在不损害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从而实现帕累托改进。但是实际情况更为复杂——被否认人格的关联公司往往存在其他无辜的非共同股东^[5]和债权人。这两类主体不仅本就是共同控制股东权利滥用行为的“受害者”,而且还将遭遇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二次打击”。因此,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平衡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利益和非共同股东利益。本文拟从这一问题出发,探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与完善。

二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发展脉络与实践分歧

我国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在规则表达上历经变化,在司法裁判层面也存有较大分歧,呈现极其多元的适用范围立场。这些差异和分歧本质上源于对债务公司债权人、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和非共同股东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点选择的不同。^[6]

(一) 规则表达的发展脉络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构成要件可区分为主体、行为和结果三大要素。首先,在主体要素的界定上,存在一个范围逐渐限缩的过程。2013 年指导案例 15 号的裁判要点设定的主体为“关联公司”,依据《公司法》对“关联关系”所作的界定,直接或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以及相互之间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公司互为关联公司。2019 年《九民纪要》第 11 条第 2 款则将主体范围限缩为受同一“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再到 2023 年《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主体要素被进一步限缩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

其次,在行为要素的表达上,存在范围扩张的趋势。2013 年指导案例 15 号的裁判要点将“人格混同”作为行为要素,而人格混同是指“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2019 年《九民纪要》第 11 条第 2 款在“过度支配与控制”下规定行为要素,表述为“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

[3] 我国《公司法》并未直接界定“关联公司”,有学者将其分为纵向的母子公司与横向的姊妹公司或姐妹公司两类,参见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法商研究》2021 年第 6 期,第 103 页。本文的关联公司特指姐妹公司,即受同一主体控制而相互之间无控制关系的多个公司。

[4] 参见朱慈蕴著:《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 页;赵旭东:《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规则适用情况分析》,《法律适用》2011 年第 10 期,第 44 页;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9 页。

[5] 参见潘勇锋:《论审判视角下新公司法主要制度修订》,《中国应用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145 页。

[6] 应指出的是,规则层面对利益平衡点问题的分歧或者模糊态度,是引发司法裁判层面分歧的直接原因。

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虽然二者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差异性亦不容忽视:《九民纪要》第11条第2款的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属于“过度支配与控制”类型,而区别于《九民纪要》第10条的“人格混同”类型。2023年《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则将行为要素转介到第23条第1款,即“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如此,行为要素的范围被扩张,包括但不限于“过度支配与控制”和“人格混同”两种情形。

最后,在结果要素的表达上,呈现“由严转宽复转严”的趋势。2013年指导案例15号的裁判要点要求“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但2019年《九民纪要》第11条第2款未提及结果要素。通过转介到第23条第1款,2023年《公司法》第23条第2款亦纳入了结果要素,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二) 司法裁判中的分歧

1. 案例搜集与结果统计

在案例的搜集上,笔者运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将“裁判日期”限制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法院层级”限制为“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进行了多轮检索:首先,将“案件类型”设置为“民事案件”,“案由”处设置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在“全文”栏输入“人格否认”,“理由”处输入“关联”;其次,将“案件类型”设置为“民事案件”,在“全文”处分次键入“指导案例15号”“15号案例”“15号指导案例”“15号指导性案件”;最后,将“案件类型”设置为“民事案件”,在“全文”处键入“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经剔除相关性或参考价值有限的案例,最终获得案例200份。

从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率来看,200份案例中,法院裁判否认关联公司法人人格的案例共80份,总体否认率为40%。这个数据相比既有研究中的71.21%〔7〕和近七成〔8〕有明显降低。〔9〕从不同层级的法院来看,最高法院裁判的5份案例中,关联公司被否认人格的案例共2份,否认率为40%;高级法院裁判的37份案例中,有19份案例的法院选择否认关联公司人格,否认率为51.35%;中级法院裁判的158份案例中,有59份案例的法院选择否认关联公司人格,否认率为37.34%。

2. 主体要素认定上的分歧

并非所有的裁判文书都会讨论主体要素,200份案例中有85份案例并未对主体要素进行任何论述。而在80份否认关联公司人格的案例中,也有40份案例并未讨论主体要素。在对主体要素展开了讨论的115份案例中,法院的认定亦较不统一。有些法院强调公司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10〕有些法院则坚持受同一股东控制标准,〔11〕还有些法院

〔7〕 参见石一峰:《关联公司人格否认动态判断体系的构建》,《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第151页。

〔8〕 参见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法商研究》2021年第6期,第105页。

〔9〕 否认率的降低意味着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适用范围的收缩,从利益平衡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司法裁判中,利益的天平开始向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与非共同股东倾斜,而逐渐背离债务公司债权人。这可能是因为,法院更为关注共同控制股东的正当商业操作需求,比如公司集团一体化经营的便利性,因此限制否认率。当然,否认率的变化不一定代表我国司法裁判取向发生了变化,数据的差异也可能源于样本搜集方法的不同:一方面,本研究没有考虑基层法院裁判的案件;另一方面,本研究筛选去除了部分参考价值低的案例。

〔10〕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

〔11〕 例如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11民终1067号民事判决书。

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即可,^[12]另有法院指出多个公司的股东具有亲属关系亦可。^[13]

3. 行为要素认定上的分歧

行为要素认定上的分歧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层面的分歧涉及到底需要满足何种因素方可对行为要素作出认定。具言之,在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和财产混同等因素中,是否需要满足前述全部因素方可认定行为要素?有的法院认为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和财产混同等因素缺一不可。^[14]有的法院则将财产混同作为认定行为要素的最终因素。比如在一则案例中,在论证行为要素之时,最高人民法院仅仅提及财产混同这一因素。^[15]在另一则案例中,法院指出,“两公司应互负连带责任,应证明两公司人员、住所地、财务等存在混同情形,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必须达到财务混同的程度。因为如果仅是共用人员或者共用生产场地、设备等,而财务是区分的,也不会影响两公司各自的资产情况,从而也不会影响各自的债权人利益。”^[16]

微观层面的分歧涉及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和财产混同各因素的具体认定。其一,人员混同的认定分歧。有些法院认为人员混同主要表现为“董事、高管等企业的核心管理人员混同,或者被统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任命”。^[17]有些法院强调财务负责人这一类管理人员以及工商、税务代办人等具体业务经办人相同,并将其他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经办人之间存在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作为人员混同的依据。^[18]有些法院则以具体业务经办人相同作为人员混同的认定依据。^[19]在一则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将人员混同之人员的考察范围设定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和出纳工作人员,还将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持股或均被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作为考察情形。^[20]其二,业务混同的认定分歧。有些法院认为“业务混同的表现形式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21]有法院则认为并不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一致,而只需要“主要”公司经营范围相同即可认定业务混同。^[22]另有法院认为业务混同的关键是“各公司混同经营业务,生产或者销售及其他业务操作混同,没有明显界限”。^[23]在一则案例中,法院还将具体经营过程中两公司相互之间替代履行合同的事实作为存在业务混同的佐证。^[24]其三,财产混同的认定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存在没有正当依据的财产转移行为,则可以认定财产混同的存在。例如,在一则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财产混同的依据即关联公司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

[12] 例如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4民终459号民事判决书。

[13] 例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民终87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16292号民事判决书。

[1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

[16]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民终1858号民事判决书。

[17]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7民终2511号民事判决书。

[18] 参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3民终4371号民事判决书。

[19]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再484号民事判决书。

[2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7224号民事裁定书。

[2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民申4551号民事裁定书。

[2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815号民事判决书。

[23]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7民终2511号民事判决书。

[24]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民申7122号民事裁定书。

通过虚假诉讼等不当方式相互转移巨额资产。^[25] 在另一则案例中,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但无法对资金往来的用途作出合理解释,法院因此认定存在财产混同。^[26] 另一种观点是,除了存在没有正当依据的财产转移行为,还须证明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或者区分成本很高,方可认定财产混同。在一则案例中,法院认定财产混同之时,除了分析资金财产由控制人随意在各公司之间分配、调拨这一事实,还特别指出“财产已完全混合在一起,无法区分”这一因素。^[27] 在另一则案例中,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账目中未全面记录相互代支付第三人借款的事实,法院认为这属于“会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而不能认定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财务混同。^[28]

4. 结果要素认定上的分歧

结果要素认定上的分歧主要体现为是否讨论严重损害债权人这一结果要素。在 80 份否认关联公司人格的案例中,有 70 份案例并未讨论结果要素,占比高达 87.5%。在 10 份讨论了结果要素的案例中,公司偿债能力受损是认定结果要素的主要依据。

5. 额外要素认定上的分歧

构成要件认定上的分歧还体现在额外要素的认定上。其一,混同行为发生时间与债务发生时间的先后关系。有些法院强调债务须发生在混同行为之前。例如,在一则案例中,法院特别指出,贷款债务发生于财产混同行为之前。^[29] 但另有法院认为混同行为须发生在债务之前。比如在一则案例中,法院拒绝否认关联公司人格的理由是,侵权之债发生时两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和财产混同。^[30] 其二,混同的严重性。有些法院强调混同的严重性。比如,有法院指出,“应当考虑关联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的持续性、广泛性和显著性,不宜因关联公司存在短暂的、个别的、轻微的混同现象而被否认”。^[31] 也有法院要求混同的程度必须达到“高度”。^[32] 其他法院则并未强调混同的严重性。其三,穷尽其他救济方法。有法院指出,只有当严重受损的债权人利益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救济时才可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33] 但不是所有的法院都会强调穷尽其他救济方法。

三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理论反思

我国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制度分歧源于债务公司债权人、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和非共同股东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点选择之差异。这一问题的回答,首先关乎一般情形下横向刺破公司面纱规则的正当性基础,也即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为何对关联

[2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0 号民事判决书。

[26]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896 号民事判决书。

[2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终 429 号民事判决书。

[28]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10 民终 2763 号民事判决书。

[29] 参见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7 民终 271 号民事判决书。

[30]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终 15232 号民事判决书。

[3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民申 4551 号民事裁定书。

[3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民再 215 号民事判决书。

[33]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再 484 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民初 161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的财产具有索取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的问题是,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和非共同股东的利益是否应作特殊考虑。

(一) 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的索取权证成

对于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為何对关联公司财产具有索取权这一问题,我国学界主张企业主体理论^[34]和三角刺破理论^[35]者居多,但二者均存有不足。

1. 企业主体理论之不足

1947 年伯利 (Adolf A. Berle) 首次提出企业主体理论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 认为当几家公司合并运作而实际变成单一企业之时, 这些公司各自的主体地位即会被淡化, 它们各自的资产和责任将会聚合起来成为一个整体; 这个整体即代表实际的企业。^[36] 企业主体理论对美国司法实践产生了一定影响。比如,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第一巡回上诉法院在一起案件中提出了单一商业企业理论 (theory of single business enterprise), 该理论下,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构成要件以控制要素为核心而不包含滥用等要素。^[37]

但企业主体理论存在诸多问题。其一, 忽视正当的商业需求, 不利于商业发展。股东设立多个子公司以在实现协同效应的同时达成风险隔离的目的, 这是常见、正当的商业操作, 其典型即公司集团模式。倘若依据企业主体理论, 仅仅因为“同受控制”而揭开子公司之间的面纱, 将会导致商业实践中的正当运作受阻而不利于商业发展。其二, 不当干预债务公司及其债权人的私人交易和合同关系。在合同当事人具有完全理性、信息充分、意志自由且未损害合同外主体的情况下, 对社会整体而言, 其所达成的合同是一种帕累托改进。^[38] 但企业主体理论下, 法院可随意介入债务公司与其债权人达成的合同关系, 允许债务公司债权人就合同损失越过债务公司而追索债务公司之关联公司的财产——即便关联公司并非合同关系的一部分。这会破坏合同约定并阻碍帕累托改进的实现。

正是因为企业主体理论存有诸多缺陷, 美国司法实践和学术界一直尝试取代此理论。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最高法院即将传统刺破面纱学说适用于横向刺破面纱场景或两个公司如单一企业运营一般的场景, 并强调此学说是一种衡平学说, 适用于存在欺诈或者需要实现公正之时。^[39] 有学者也指出, 在没有欺诈或滥用公司形式的情况下, 不应用单一商业企业理论来越过法律关于公司分离及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40] 我国《公司法》第 23 条明确将“滥用”规定为横向法人人格否认构成要件的要素之一, 亦在实证法层面确认了这

[34] 参见施天涛著:《公司法论》(第四版), 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第 31 页。

[35] 参见朱慈蕴著:《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54 页。

[36] See Adolf A. Berle, Jr.,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 47 *Columbia Law Review* 343, 349 (1947).

[37] See Stephen B. Presser, The Bogalusa Explosion, “Single Business Enterprise”, “Alter Ego”, and Other Errors: Academics, Economics, Democracy, and Shareholder Limited Liability: Back towards a Unitary “Abuse” Theory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100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05, 426-427 (2006); James Dunne, Taking the Entergy Out of Louisiana’s Single Business Enterprise Theory, 69 *Louisiana Law Review* 691, 697 (2009).

[38] 参见吴维铤:《公司权力行使的正当程序原则》,《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5 期, 第 239 页。

[39] See Kyle M. Bacon, The Single Business Enterprise Theory of Louisiana’s First Circuit: An Erroneous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Veil-Piercing, 63 *Louisiana Law Review* 75, 94 (2002).

[40] See James Dunne, Taking the Entergy out of Louisiana’s Single Business Enterprise Theory, 69 *Louisiana Law Review* 691, 708 (2009).

一点。

2. 三角刺破理论之不足

三角刺破理论也难以为我国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提供理论支撑。三角刺破理论下,关联公司为债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逻辑是:首先,顺向刺破债务公司与共同控制股东之间的面纱,令共同控制股东为债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次,反向刺破共同控制股东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面纱,令关联公司为共同控制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历经这两个步骤,最终呈现的法律效果就是关联公司对债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1]可见,运用三角刺破理论构建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前提是承认反向刺破面纱规则。在迪尔诉伦勃朗集团公司案中,法院梳理了美国不同司法辖区的诸多案例,也发现拒绝承认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诸多司法辖区往往不认可反向刺破面纱;而认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司法辖区往往也承认反向刺破面纱。^[42]

但是,我国尚未接受反向刺破面纱规则。实际上,2023年《公司法》修订过程中曾讨论反向刺破面纱规则的确立问题,但最终的立法并未纳入此规则。^[43]我国司法实践的操作则更为多元化。有学者系统搜集了我国涉及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案例,发现42则案例中支持反向刺破的案例为13份,不支持反向刺破的案例29份。^[44]而学术界对我国反向刺破面纱规则的制度建构亦未完全形成共识,在股东债权人、善意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保护上,学者的观点并不统一。^[45]

3. 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索取权的理论阐释

之所以赋予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财产的索取权,是基于对共同控制股东施加间接性财产惩罚、关联公司参与了财产混同行为和降低债务公司融资成本等理由。其一,对共同控制股东施加间接性财产惩罚。^[46]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本可以债务公司责任财产为其债权清偿担保,但共同控制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导致债务公司财产与关联公司财产混同,进而使得债务公司部分权属清晰的责任财产转化为混同模糊的责任财产,最终债务公司债权人无法就该模糊责任财产部分行使求偿权,从而损害了债务公司债权人的利益。^[47]考虑到共同控制股东对关联公司财产享有剩余索取权,允许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索取关联公司财产实质上压缩了共同控制股东的剩余索取空间,是对共同控制股东的间接性财产惩罚。其二,关联公司参与了财产混同行为,具有可责性。关联公司作为直接参与者,配合共同控制股东实施了财产混同这一损害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因此

[41] 参见朱慈蕴著:《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55页。

[42] See *Dill v. Rembrandt Grp., Inc.*, 474 P.3d 176 (Colo. Ct. App. 2020).

[43]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91页。

[44] 参见岳万兵:《反向否认公司人格:价值、功用与制度构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第158页。

[45] 参见杜麒麟:《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制度构建与适用》,《法学评论》2016年第6期,第167-172页;岳万兵:《反向否认公司人格:价值、功用与制度构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第169-170页;葛伟军:《刺破公司面纱规则的变迁与展望》,《法治研究》2022年第5期,第108-109页。

[46] 参见侯永兰:《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标准化及路径选择》,《法学评论》2022年第1期,第111页。

[47] 这实质上是一种损害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资产替换”(asset substitution)行为。资产替换行为在正向资产分割和反向资产分割场景下亦存在,参见曾思:《资产分割理论下的企业财产独立性——经济功能与法律限制》,《中外法学》2019年第5期,第1364页。

具有可责性。允许债务公司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财产进行求索,因此具有正当性。其三,可以降低债务公司融资成本。在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财产混同、无法区分的场景下,民法一般性债权人救济途径包括债权人撤销权规则、恶意串通规则 and 不当得利规则等均无法实现对债务公司债权人之充分救济,因此须引入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以保护债务公司债权人。倘若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缺位,则慑于潜在的关联公司间财产混同行为的自愿债权人将或者拒绝与债务公司交易,或者提高借贷利率、增加债务公司融资成本。

较早运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 2008 年公报案例某资产管理公司案的主审法官、审判长即指出,在民法的一般性债权人救济措施无从适用之时,如果不适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将无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48] 第一,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救济局限。依据《民法典》第 538 条和第 539 条,债务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被限制在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和无偿转让财产等)、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几种类型,但这无法涵盖实践中形式多样的财产混同行为,比如无偿使用财产的行为和未达到明显不合理程度的低价转让或高价受让财产的行为等。依据《民法典》第 542 条,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法律效果是撤销债务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而撤销的前提是债务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是具体的、可识别的。但是在财产混同场景下,关联公司间财产无法区分,因此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法律效果无法实现。另外,依据《民法典》第 541 条,债权人撤销权受制于除斥期间,但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下,债务公司债权人请求其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权则不受除斥期间限制。第二,恶意串通规则的救济局限。债权人即使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154 条主张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也依然面临证明二公司存在主观串通恶意的困难。更为棘手的是,财产混同场景下,二公司财产已然无法区分,故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效果无法实现。第三,不当得利规则的救济局限。一方面,依据《民法典》第 985 条,不当得利规则的适用需要满足没有法律根据要素。但是在共同股东的控制之下,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无偿转让、无偿使用行为等往往以有法律根据的形式进行,比如基于赠与合同。因此,债务公司难以依据不当得利规则请求关联公司返还取得的利益。另一方面,财产混同场景下,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无法区分,因此无法实现不当得利规则设置的法律效果——“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二)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利益次优先

相对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对关联公司财产应享有优先受偿权。借用资产分割理论的逻辑,^[49] 这能降低公司获取股本融资的成本,符合经济效率的要求。其一,降低调查成本。倘若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对关联公司财产享有相对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则股东在购买公司股份之前即无须调查该公司是否为某一债务公司的关联公司、该债务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债务结构如何

[48] 参见裴莹硕、李晓云:《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法人人格否认》,《人民司法·案例》2009 年第 2 期,第 12 页。

[49] See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Yale Law Journal* 387, 390-398 (2000).

以及共同控制股东是否存在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等,而只须关注公司自身运营状况,调查成本因而降低。其二,降低监督成本。对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只须监督关联公司自身的业务运作,而无须关注债务公司业务运作状况和共同控制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监督成本因而减少。其三,降低信息成本。在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对关联公司财产享有优先索取权的情况下,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仅须掌握与关联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与信息,因此可节省信息搜集和知识学习成本。这些被节省的调查成本、监督成本以及信息成本最终会转化为公司的股本融资优势。

(三) 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利益最优先

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显然优先于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的利益。问题是,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与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的利益,何者应更优先。本文认为,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优先于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的利益。^[50] 借助资产分割理论的分析框架,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资产的索取权优先于债务公司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资产的索取权,可降低公司的借贷成本,符合经济效率。^[51] 其一,可以降低债权人调查成本。倘若关联公司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资产享有优先索取权,则在与公司发生交易之前,潜在的公司债权人只须关注公司自身运营状况,而无须调查该公司是否为某一债务公司的关联公司、共同控制股东是否存在权利滥用行为以及该债务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债务结构如何,这能节省相应的调查成本。其二,可以降低债权人监督成本。如果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资产不享有优先索取权,则关联公司债权人在借出资金后,不仅要监督关联公司自身的运营状况,还须时刻关注共同控制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和债务公司的运营状况,以防来自债务公司债权人的索取。随着监督范围的扩大,监督成本亦会相应上升。其三,可以降低债权人信息成本。在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资产享有优先索取权的情况下,关联公司债权人只须掌握与关联公司业务运作相关的专业知识与信息,而无须将专业知识与信息扩张到债务公司的业务运作,因此其信息成本相应降低。^[52]

(四) 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利益最优先

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应与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处于同一层级,均最为优先,主要考虑如下。其一,经济效率的考量。非自愿债权人缺乏通过事先与债务公司议价从而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倘若不赋予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以针对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财产的优先受偿权,则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将会采取额外措施以预防来自债务公司

[50] 或许会有观点认为,既然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下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互为对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则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不应优先于债务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本文认为,这里实际上存在多种解释路径:被否认人格的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财产范围可以依据规范目的进行限制,比如限制为关联公司清偿其自身债务之后的财产。佐证这种解释路径的一个例子是,假设关联公司部分财产上设置了担保物权,则债务公司债权人无权要求将这部分担保财产纳入连带责任范围。因此,核心问题是是否赋予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以优先地位。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利益优先与连带责任的潜在冲突的化解亦适用同等逻辑。

[51] 这里讨论的主要是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自愿债权人,但考虑到关联公司非自愿债权人与自愿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财产享有同等位序的索取权,故无须再对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自愿债权人进行特别讨论。

[52] 参见曾思:《资产分割理论下的企业财产独立性——经济功能与法律限制》,《中外法学》2019年第5期,第1359-1361页。

的潜在损害,这将引发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一侧的预防成本。倘若赋予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以针对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财产的优先受偿权,则关联公司有激励通过共同控制股东这一渠道监督债务公司的不当行为,这会督促债务公司积极采取相关预防措施。虽然这些预防措施也有成本,但是相比由其非自愿债权人承担预防成本,由债务公司承担预防成本是一个更优选择——由于债务公司具有信息优势且潜在非自愿债权人人数众多、重复预防问题严重,所以债务公司侧的预防成本比非自愿债权人侧的预防成本更低、从社会整体角度而言更有经济效率。其二,分配正义的角度。当作为施害人的债务公司无法清偿侵权之债之时,是否赋予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以与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同等的针对关联公司财产的优先受偿权,实际意味着侵权之债的损失最终是由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单独承担,还是由被否认人格的关联公司与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共同承担。后者更符合分配正义的要求,因为被否认人格的关联公司毕竟参与了减损债务公司财产进而损害债务公司债权人的财产混同行为,具有一定的可责性。

四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解释与完善

有意思的是,从笔者搜集的 200 份裁判文书来看,尚无法院专门讨论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与非共同股东的利益保护问题。其原因可能是该两类主体对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诉讼并不知情,也可能是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且关联公司自身不存在债权人,还可能是被否认人格的关联公司未达破产界限。然而,当前述原因均不存在之时,利益冲突将不可避免。此时,应当依据上文提出的利益位阶,对我国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作相应的解释乃至是立法论上的完善。

(一) 构成要件的解释与完善

1. 增加“穷尽其他救济手段”要素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属于债务公司债权人救济手段之一,其应当劣后于其他债权人救济手段而适用。理由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将危及法人人格独立这一基石,并可能导致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与非共同股东利益保护失衡问题。

“穷尽其他救济手段”中的“其他手段”包括民法和公司法中的债权人救济手段。民法中的债权人救济手段包括债权人撤销权规则、恶意串通规则和不当得利规则等。比如当关联公司之间存在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对方财产或者为对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几种行为时,可以优先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救济债务公司债权人;当关联公司在没有法律根据的情况下从债务公司处取得不当利益时,受损的债务公司可以请求关联公司返还取得的利益,而债务公司债权人可以依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关联公司求偿。公司法中的债权人救济手段主要指纵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即依据《公司法》第 23 条第 1 款请求共同控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53]

[53] 参见裴莹硕、李晓云:《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法人人格否认》,《人民司法·案例》2009 年第 2 期,第 12 页;王纯强:《关联企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与裁判标准构建》,《法律适用》2019 年第 24 期,第 96-97 页。

在一则案例中,债务公司将公司价值最高的不动产某地块转移到关联公司名下却未获得相当对价,法院因此认定关联公司须对债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4] 但事实上,本案中债务公司债权人可以依据债权人撤销权规则、恶意串通规则或不当得利规则寻求救济,而无须诉诸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在另一则案例中,法院未支持债务公司债权人刺破关联公司面纱的主张,同时指出,若其认为债务公司存在恶意转移财产行为并损害其合法权益,可另行主张。^[55] 这里的另行主张实际上涉及其他债权人救济措施。

2. 主体要素的认定

《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将主体要素界定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但股东控制公司的途径多种多样,不限于多数持股优势,还包括特殊的股权结构、类别股和一致行动协议等,换言之,这里的共同控制股东亦可能是少数股东。

有学者认为可以将这里的股东类推适用于实际控制人。^[56] 这种类推是合理的。从规范目的来看,主体要素的核心是“控制”,因为关联公司同受控制,才会发生后续的关联公司间财产混同行为,而在“控制”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并无二致。虽然立法者未将“实际控制人”纳入《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文义之中,但这种“沉默”未必是“拒绝”,也可能是立法者认为立法时机尚不成熟,希望司法实践进一步探索。

更有学者对主体要素的意义提出质疑,认为应当放弃关联公司这一主体限制,因为非关联公司也存在财务、人员和业务等方面混同的可能性。^[57] 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既然两公司已非关联公司关系,则相应的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就已不再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此外,从证明角度来看,两公司间存在财务、人员、业务和财产等方面的混同往往是因为“同受控制”;倘若原告能证明两公司存在财务、人员、业务和财产等方面的混同,往往可佐证两公司“同受控制”,从而满足主体要素。

3. 行为要素的认定

《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将行为要素界定为“利用控制的多个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某资产管理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将行为要素具体化为“人格混同”,即“随意处置、混淆各个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造成各个公司的人员、财产等无法区分”。指导案例 15 号的裁判要点依然以“人格混同”为行为要素的认定依据,并将其定义为“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对比二者,人格混同的核心要素应当为“财产无法区分”这一结果性要素,而人员、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混同不过是导向财产混同的手段,仅具有附属性。《九民纪要》第 10 条在界定纵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下的人格混同时也明确指出,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混同的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总之,在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和财产混同等因素中,财产混同是核心。

倘若能证明财产混同即可认定行为要素;否则,即便证明了人员混同、业务混同和财

[54] 参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5 民终 5586 号民事判决书。

[55]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终 1773 号民事判决书。

[56] 参见刘俊海:《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法学杂志》2024 年第 4 期,第 3 页。

[57] 参见王军:《人格混同与法人独立地位之否认——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 号》,《北方法学》2015 年第 4 期,第 47 页。

务混同等因素,但是关联公司间财产并不混同,则依然不能对行为要素作出认定。当然,人员混同、业务混同和财务混同等因素依然具有意义——从举证责任分配角度而言,作为原告的债务公司债权人只须证明人员混同、业务混同和财务混同等因素即可推定财产混同因素的存在,而转由作为被告的关联公司证明不存在财产混同因素。

在财产混同这一核心因素的认定上,除了证明存在没有正当依据的财产转移行为,还须证明关联公司间财产无法区分或者区分成本很高。倘若关联公司之间仅仅存在无正当理由的财产转移行为,但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尚能区分且区分成本不高,那么可以寻求债权人撤销权规则、恶意串通规则和不当得利规则等救济手段。

在行为要素的认定过程中,应细致区分正当的商业操作与旨在欺诈债权人的逃债行为。在一则案例中,法院指出,某车辆厂与某公司经营场地、业务、人员相同的原因是双方存在整体租赁关系,即某车辆厂按照租赁经营合同,将其厂区内的土地、厂房和设备整体租赁给某公司,某车辆厂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归某公司无偿使用,某车辆厂的上岗人员也全部由某公司安排,因此,二者经营场地、人员、业务相同仅是二者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的表象,而不构成人格混同。^[58] 在另一则案例中,法院指出,在集团公司结构之下,控制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进行统一管理是一种常态,比如在人员方面向下属公司派遣管理人员,在业务方面对下属公司制定统一的业务规范、下达统一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统一考核,在财务方面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控制股东的统一管理未超出合法限度,就不应当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也不应令关联公司为对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9]

4. 结果要素的认定

《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将结果要素界定为“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从所搜集的案例来看,大部分裁判都未单独讨论结果要素。诚然,财产混同事实的发生将会减损债务公司的责任财产和偿债能力,进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但要达到“严重”程度,尚需其他要素——债务公司不仅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少于公司负债。这是因为,但凡公司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资产超过负债,则公司债权人可寻求其他救济渠道,而无适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之必要,以避免否认关联公司人格并引发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除非法律特别规定,否则“谁主张、谁举证”是举证责任配置的基本规则。由于法律并未就举证责任进行特别规定,故作为原告的债务公司债权人应当承担构成要件各个要素的举证责任。但考虑到举证能力和证据占有情况,债务公司债权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第 2 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12 条请求法院调取债务公司与其关联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资料。

(二) 法律效果的解释与完善

1. 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自身债务的提前清偿或担保提供

由于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优先于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在允许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主张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之前,须就关联公司债权人利益之保护进行制度设计,确保关联公司债权人之债权不会因为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对关联

[58] 参见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1 民终 1663 号民事判决书。

[59]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3768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责任财产的追索而受到损害。可供参考的保护方案包括提前清偿债务和提供担保等,即关联公司就债务公司自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前,须提前清偿其自身债务或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事实上,这两类保护措施已为《公司法》所采纳,体现在《公司法》第 220 条和第 224 条的公司合并规则和公司减资规则中。

诉讼程序上,当债务公司债权人以债务公司之关联公司为被告要求后者承担连带责任之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2 款,法院应当将关联公司债权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纳入到诉讼中来,因为案件处理结果同关联公司债权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在关联公司未履行提前清偿债务和提供担保义务的情况下,法院应不予支持债务公司债权人的诉求。

2. 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引入

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并不相同,关联公司中的部分股东可能并非债务公司股东,横向揭开关联公司面纱、要求关联公司为债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会损害关联公司中的这些无辜非共同股东。为了避免伤及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美国司法实践发展出了“所有权同一”(identity of ownership)测试,即要求债务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具有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所有权结构,否则不能横向揭开关联公司面纱。比如在麦纳兹公司诉阿尔派设备公司案中,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拒绝刺破姊妹公司间面纱的主要原因在于二公司的共同股东只占 60% 股份,占其余 40% 股份的股东则不同。^[60] 类似地,在 2021 年的莫迪默诉麦克库尔案中,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指出雷蒙德只占有姊妹公司其一的三分之一股份,而不占有另一姊妹公司的股份,因此不满足“实质共同所有权”(substantially common ownership)的要求,从而不应当刺破姊妹公司之间的面纱。^[61]

“股权结构相同或实质相同”测试具有合理性,但我国不宜全面引入美国的这一测试,理由是其过于僵化、易被滥用,导致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适用范围被不合理限缩。例如,共同控制股东可通过在关联公司中引入其他非共同股东的方式规避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对关联公司财产的追索。合宜的应对路径是对“股权结构相同或实质相同”测试进行改良,改良的方法是引入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具言之,即便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结构形式不同且实质不同,也允许横向揭开关联公司面纱,但同时赋予关联公司无过错且善意之非共同股东以股权回购请求权,^[62] 允许其在关联公司面纱被横向揭开前请求关联公司以公允价格回收其股权,否则不允许横向揭开面纱,从而在回购后实现与“股权结构相同或实质相同”测试相同的制度效果。

因为案件处理结果同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诉讼程序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2 款,法院应将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纳入到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诉讼中来。并且,在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而关联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法院应不予支持债务公司债权人的诉求。

[60] See *Miners, Inc. v. Alpine Equip. Corp.*, 722 A. 2d 691 (Pa. Super. 1998).

[61] *Mortimer v. McCool*, 255 A. 3d 261 (Pa. 2021).

[62] 部分情形下,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可能已协助共同控制股东实施权利滥用行为,从而具有过错或者非善意,此时不应当赋予这些有过错或者非善意共同股东以股权回购请求权。

3. 债务公司自愿债务的时间范围限定

《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法律效果设定为“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理论上，应对这里的“债务”作进一步的限定。被否认人格的关联公司仅应对财产混同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存在的债务公司自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不应对其财产混同行为发生后债务公司新产生的自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因为，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混同行为只可能损害既存的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利益，而不会对未来的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自愿债权人在与债务公司进行交易之前，对交易对手即债务公司负有一定的形式审查义务，应审查和了解债务公司的财产状况。因此，财产混同行为发生之后，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混同已成既定事实，债务公司责任财产被区分为权属清晰部分与混同模糊部分，在明知或应知（即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时）前述财产状况的前提下，自愿债权人依然选择与债务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则其应当承担债务公司责任财产混同部分无法清偿其债权的风险，并且不受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保护。事实上，自愿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负有形式审查义务的观念已体现于我国公司法实践，其代表即公司越权担保。依据《九民纪要》第 17 条和第 18 条，在公司越权担保情形下，债权人负有形式审查义务，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的，应当被认为非善意，从而导致其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相反，财产混同行为发生之前，债务公司责任财产都是清晰的，可被用作履行债务的担保，而财产混同行为会导致债务公司部分权属清晰的责任财产转化为混同模糊的责任财产，使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无法求偿。这实质上是一种“资产替换”行为。

4. 债务公司非自愿债务的特殊对待

《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并未区分债务类型而作不同对待，这并不合理。如前文所述，基于经济效率和分配正义等理由，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利益应受最优先保护，宜将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与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债权人作同等对待。这意味着前文讨论的规则应予变通。一方面，在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诉请债务公司之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之时，无须要求关联公司提前清偿其自身债务或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必赋予关联公司非共同股东以股权回购请求权；在诉讼程序层面，则不必将关联公司债权人及其非共同股东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纳入到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诉讼中来。另一方面，债务公司非自愿债务无时间范围限制，即便债务公司非自愿债务发生于财产混同行为之后，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亦可请求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因为，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无法通过事先与债务公司磋商的方式了解债务公司财产状况并作相应安排以进行自我保护。

（三）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与顺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关系

观察《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与第 23 条第 1 款的顺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构成要件，前者不仅包含后者的所有要素，还多出一项要素——“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因此，当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构成要件被某一法律事实满足之时，顺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构成要件也必然被该法律事实满足，换言之，两个规则之间存在竞合关系。虽然两个规则导出的法律效果并不一致，但二者可相互兼容——前者为要求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者系要求滥权控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而言，当关联公司在共同股东的控制下与债务公司发生财产混同行为并严重损

害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之时,依据《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关联公司须对债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时,依据《九民纪要》第11条第1款,共同控制股东亦会因为其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行为而须对债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3] 在指导案例15号的一审中,原告在诉请横向刺破关联公司面纱的同时,亦请求法院判决控制股东对债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最后的判决仅支持前一诉请。后一诉请之所以未被支持是因为原告主张的理由是控制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但本案中并无相关事实。实际上,倘若原告以控制股东过度支配与控制债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由,主张控制股东对债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则其诉请或将被法院支持。在某资产管理公司案中,法院同样没有判决共同控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原因出在实操层面而非法律层面:案涉债务公司的控股公司为香港企业,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仍然难以保障债权人利益。^[64]

五 结 论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在我国有着较长的历史,但其在规则表达上和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分歧。分歧的本质是对如何平衡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利益和非共同股东利益存有不同意见。理论上,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利益与债务公司非自愿债权人利益最优先,被否认人格关联公司的非共同股东利益次优先,而债务公司自愿债权人利益处于末位。基于此种理论认知,应对我国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进行相应的解释和完善。在构成要件端,应当增加“穷尽其他救济手段”要素,包括民法上和公司法上的债权人救济手段。主体要素的认定上,共同控制股东亦可能是少数股东,并可被类推至实际控制人。行为要素的认定上,财产混同因素是核心,其认定除了须证明存在没有正当依据的财产转移行为,还应证明关联公司间财产无法区分或区分成本很高;此外,应细致分辨正当的商业操作与旨在欺诈债权人的逃债行为。结果要素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两个因素。在法律效果端,应对债务公司自愿债务与非自愿债务作区分对待。一方面,在支持关联公司对债务公司自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前,应要求关联公司提前清偿自身债务或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并在被请求时以公允价格回购非共同股东的股权,否则不予支持原告也即债务公司债权人的诉请;被否认人格的关联公司仅应对财产混同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存在的债务公司自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不对财产混同行为发生后的债务公司新生自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一方面,债务公司非自愿债务则无前述束缚。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与顺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可同时适用,但在认定事由上,前者基于财产混同,而后者出于过度支配与控制。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2024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公司制社会企业的治理问题研究”(531118010987)的研究成果。]

[63] 但为贯彻“穷尽其他救济手段”要素,在控制股东连带责任足以偿付债务公司债务的情形下,应优先适用顺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

[64] 参见裴莹硕、李晓云:《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法人人格否认》,《人民司法·案例》2009年第2期,第12页。

Reflections 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of Horizontal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Abstract**] After years of explor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rule of horizontal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has finally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significant divergences persist both in normative express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These divergences center on whether to apply the rule restrictively or expansively. At a deeper level, the disagreements concern how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of the debtor company, the creditors of pierced affiliated companies, and the non-common shareholders of pierced affiliated companies. Theoretically,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of pierced affiliated companies and involuntary creditors of the debtor company take primacy, the interests of non-common shareholders of pierced affiliated companies are secondary, while the interests of voluntary creditors of the debtor company rank lowest. Based on this theory, China's rule of horizontal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requires corresponding interpretation and refinement. Regarding constituent elements, the element of "exhaustion of other remedies" should be added, encompassing creditor remedies under both civil law and company law. For the subject element,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may also be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may be extended by analogy to *de facto* controllers. For the conduct element, asset commingling constitutes the core factor, and its establishment requires proof of unjustified asset transfers and evidence that assets between affiliated companies are indistinguishable or that distinguishing them incurs prohibitive costs. In addi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arefully distinguish between legitimat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debt evasion behaviors aimed at defrauding creditors. For the result element, "inability to repay maturing debts" and "insolvency" must be concurrently satisfied. Regarding legal effects, distinctions should be made between the debtor company's voluntary debts and involuntary debts. For voluntary debts, before imposing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n an affiliated company for the debtor company's voluntary debts, the affiliated company must prepay or provide security for its own debts and repurchase shares of non-common shareholders who have exercised share repurchase rights at fair value. Otherwise, claims by plaintiffs (creditors of the debtor company) should not be upheld. A pierced affiliated company should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nly for voluntary debts of the debtor company incurred prior to asset commingling, instead of those arising afterwards. For involuntary debts, the aforementioned restrictions do not apply. Finally, the rule of horizontal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and the rule of vertical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may apply concurrently. However, their grounds differ: the former is based on asset commingling, while the latter stems from excessive domination and control.

(责任编辑:余佳楠)